

住友电工集团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2026.04 Ver. 7.0a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住友电工集团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安全环境部

本标准作为“住友电工集团 绿色采购质量方针”的附件，关于给住友电工（以下表述为本公司）集团的交货品的必要条件，供应商要保证不含有的“禁止物质”、要公开含有信息的“管理物质”以及制造给本集团的交货品时的必要条件，规定在交货品的制造工序中禁止使用“全面废止使用物质”，此外，全面废止期限以及适用除外用途等，规定到如下各附表中。

附表 1. 禁止物质附表

2. 管理物质

附表 3. 制造工序中的全面废止使用物质

附表 4. 管理物质的报告对象浓度判定标准

附表 5. 禁止物质的管制内容一览表（A01~A24、B01）

附表 6. 用语的定义

附表 7. 禁止物质的示例物质一览表（A01~A26、B01）

本集团以 4 个管理等级来分类应进行管理的化学物质。请参考下列表所总结的 4 个管理等级。

分类	管理等级	管制对象		
		物质	混合物	成形品
禁止物质	管理等级A	●	●	●
	管理等级B	●	●	—
管理物质	管理等级C	○	○	○
	管理等级D	○	○	—

●： 关于向本集团的交货品，含量禁止超过阈值。但是，排除符合各法令的适用除外的情况。另外，符合除外的情况或是含量低于阈值时，必须要公开相关信息（除外相关的信息、含有信息）。

○： 关于向本集团的交货品，必须要公开是否含有、含量、部位、用途等含有信息。

另外，关于本标准中没有列出的物质/物质群，但是法律义务上所规定的物质/物质群（例：【消防法】危险物、【安全卫生法】特定化学物质等），要遵守各法令等的规定，在本集团内必须要根据公司内规定（规程集、BR 等）管理。请多留意。

以上，请给予理解与支持。

<修订历史>

■作为[含有化学物质标准]

Ver. 2. 0a	文件编号	发行年月日
	环 13-003	2013. 11. 01
修订内容以及理由	- 追加禁止物质、管理物质等用语的定义。 - 从本标准删除关于各法令的除外规定，追加对各法令条款的参照。 - 管理等级从A~D分为4个阶段，等级A、B为禁止物质，等级C、D为管理物质。 - 追加遗漏的脚注。 - 分离PCB类以及PCT类，作为PCB类、PCT类独立。 - 将特定苯并三唑（A21）追加到禁止物质。 - 将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A22）以及安全卫生法-制造禁止物质（A23）从管理物质变更为禁止物质。 - 追加用语的定义。 - 具体变更点参照另附的“化学物质管理标准Ver. 1. 0→Ver. 2. 0变更点”。 （Ver2. 0→Ver2. 0a的变更点） - 追加二辛锡基化合物为禁止物质，所以A07“二丁基锡化合物”变更为A07“二丁基锡化合物及二辛锡基化合物”。 - A06“三丁基锡类（TBT类）、三苯基锡类（TPT类）”根据REACH规则的附件XVII的管制内容，变更为A06“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三丁基锡类（TBT类），三苯基锡类（TPT类）等）”。	
Ver. 3. 0a	文件编号	发行年月日
	环 19-001	2019. 04. 10
修订内容以及理由	- 附表1-1. 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和成形品中禁止含有）中将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类4物质作为A16追加，变更之后的编号。 - 加上JAMP MSDSplus/AIS于2018年6月终止，从chemSHERPA管理对象标准中选定附表2-1管理等级C的管理对象物质，同时更新注释※1、※2的内容。 - 将附表2-2的注释※8的环境省的资料含链接在内替换为了相关法规“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和“同法施行令”。 - 由于附表4. 管理等级C管理物质变更为了“chemSHERPA管理对象物质”，因此报告对象浓度判定标准根据“chemSHERPA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利用规章”进行了调整，同时更新了注释※10的内容。 - 附表5-A1、A4的表中，主要法令“Dir2006/66/EC（EU电池指令）”旁一并记载了“Dir2013/56/EU（EU改正电池指令）”。 - 在附表5-A01~04、08、09的表中，将主要法令“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J-Moss）”和其他的表述整合，更改为了“J-MOSS（JIS C 0950）”。 - 在附表5-A2~4、A13收载物质的部分中追加了EC No. 的记载。 - 附表5-A03的碱式碳酸铅（CAS RN13009-77-3）由于Deleted CAS RN，故删除。 - 附表5-A04的氯化汞（CAS RN. 33631-63-9），由于该物质与CAS RN. 矛盾，故删除。 - 附表5-A12的氯原子数根据化审法的修改，修订为（仅限于氯原子数2以上的物质）。 - 附表5-A16中追加符合管理物质A16的邻苯二甲酸酯类4物质，变更了之后的附表编号。 - 附表5-A19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内容，重新评估了记载顺序、物质名和CAS RN。 （Ver3. 0→Ver3. 0a的变更点） - 错误更正 2/22页 倒数第2行：规定集⇒规程集 - 错误更正 21/22页 附表5-A24：劳安法⇒安全卫生法	

Ver. 4. . 0	文件编号	发行年月日
	环 20-018	2021. 02. 01
修订内容以及理由	■ 附表1-1. 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和成形品中禁止含有）中将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及PFOA相关物质作为A15追加，变更之后的编号。 ■ 附表1-2. 管理等级B（物质、混合物中禁止含有）从氯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调整为土壤污染对策法-第1种特定有害物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附表2-1. 管理等级C（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应公开含有信息）中，根据chemSHERPA管理对象标准的修订，追加了“EU医疗器械法规（MDR）（EU）2017/745 Annex I 10.4化学物质”。 ■ 作为附表2-1. 的注释※3，根据EU修订的废弃物框架指令（WFD）规定的义务，追加记载并公开注册 SCIP数据库时的必需信息，并变更了之后的注释编号。 ■ 附表2-2. 管理等级D（物质、混合物中应公开含有信息）中追加“【臭氧层保护法】：特定物质替代物质”，与“【地球温暖化对策推进法】：温室气体”一同列为D02。 ■ 作为附表2-2. 的注释※9，追加相关条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件F 第一类和第二类。 ■ 重新编写附表3. 制造工序中的全面废止使用物质，更新了适用除外内容。 ■ 附表4. 注释※10中删除JAMP MSDSplus/AIS，将JAMA/JAPIA变更为JAPIA统一数据表。 ■ 附表5-A1~A4的表中，主要法令“Dir94/62/EC（EU包装材料指令）”旁一并记载了“Dir2004/12/EC（EU修订包装材料指令）”。 ■ 附表5-A05的表中，将物质名变更为“双（三丁基锡）=氧化物”，将管制内容（内容、用途）变更为了“禁止有意使用”。 ■ 修订了附表5-A06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三丁基锡类（TBT类），三苯基锡类（TPT类）等）的收载物质 追加Bis（tributan-1-ylstannyl）but-2-enedioate（CAS RN 24291-45-0）及双（三丁基锡）2,3-二溴丁二酸盐（CAS RN 56323-17-2）两种物质 从三丁基氯化锡中删除CAS RN 7342-38-3 ■ 结合实际情况，将附表5-A10变更为“多氯联苯（PCB）类及特定替代品” ■ 作为附表5-A15，追加“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及PFOA相关物质”，收载8个物质及其他盐类、其他相关物质，变更之后的表编号 ■ 附表5-A19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改，对破坏臭氧层物质进行了修订 B-I 1-氯-1,1,2,2,3,3,3-七氟丙烷（CFC-217）（CAS RN 422-86-6） C-II 2-溴-1,1-二氟乙烷（CAS RN 359-07-9） ■ 附表5-A23 在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中追加下列物质 2,2,2-三氯-1-（2-氯苯基）-1-（4-氯苯基）乙醇 （别名o,p'-三氯杀螨醇）（CAS RN 10606-46-9） 作为注释※17，附注“2021年4月计划追加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 附表5-B01作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土壤污染对策法-第1种特定有害物质）”进行修订追加氯乙烯（别名 乙烯基氯或氯乙烯单体）（CAS RN 75-01-4） 将cis-1,2-二氯乙烯变更为1,2-二氯乙烯，追加trans体的CAS RN 追加1,3-二氯丙烯（别名 D-D）Z体、E体的CAS RN 追加苯（CAS RN 71-43-2）	

Ver. 5. . 0	文件编号	发行年月日
	安环地球环境 第 23-054 号	2024. 02. 19
修订内容以及理由	■ 附表1-1. 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和成形品中禁止含有）中将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作为A16追加，变更之后的编号。 ■ 附表2-1. 在管理等级C（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应公开含有信息）中，根据chemSHERPA管理对象标准的修订，追加了中国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RoHS）”。 ■ 附表3. 表上方追加了说明文，由于2020年的HCFC（C-I）全面废止，从适用除外中删除“空调机等冷冻溶剂（仅C-I）”。 ■ 附表5-A1、A4的表中，主要法令修订为“Reg（EU）2023/15422006/66/EC（EU电池规则）”。 ■ 附表5-A14的表中，将主要法令的“POPs条约”删除，并追加了“EU POPs规则”。 ■ 附表5-A15的表中，在主要法令中加入“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删除POPs条约，将管制内容变更为了“禁止有意使用^{※12}”。 ■ 附表5-A23、A24的表中，管制内容的“禁止有意使用”上追加※12标记。 ■ 附表5-A24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中追加以下3种物质 ■ 甲氧基[2, 2, 2-三氯-1-（甲氧基苯基）乙酯]苯（别名methoxychlor） ■ 1, 2, 3, 4, 7, 8, 9, 10, 13, 13, 14, 14- 十二氯 -1, 4, 4a, 5, 6, 6a, 7, 10, 10a, 11, 12, 12a- 十二氢 -1, 4, :7, 10- Dimethanodibenzo[a, e][8]annulene（别名Dechlorane Plus） ■ 2-(2H-1, 2, 3-Benzotriazol-2-yl)-4, 6-bis(2-Methylbutane-2-yl)Phenol（别名UV-328）注释※17附注“2024年4月以后计划追加进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Ver. 6. 0a	文件编号	发行年月日
	安环地球环境 第 24-042 号	2025. 01. 20
修订内容以及理由	· 附表1-1. 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和成形品中禁止含有）中将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BPR)中未批准和未认可的活性物质作为A26追加。 · 附表5-A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种新增了159种物质。 · 附表5-24A 2024年12月18日颁布关于以下3种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修正令（施行令），因此删除了※17注释，并将其编号移至下方。 · 甲氧基[2, 2, 2-三氯-1-（甲氧基苯基）乙酯]苯（别名Methoxychlor） · 1, 2, 3, 4, 7, 8, 9, 10, 13, 13, 14, 14-十二氯-1, 4, 4a, 5, 6, 6a, 7, 10, 10a, 11, 12, 12a-十二氢-1, 4, :7, 10-Dimethanodibenzo[a, e][8]annulene（别名Dechlorane Plus） · 2-(2H-1, 2, 3-Benzotriazol-2-yl)-4, 6-bis(2-Methylbutane-2-yl)Phenol（别名UV-328） · 附表5-A26 增加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BPR)中未批准和未认可的活性物质，并注释※18查询活性物质情报的网页链接。 （Ver6. 0→Ver6. 0a的变更点） ■ 删除重复行 第 15 页，共 29 页 表 5-A15 删除第 9 至 11 行	

Ver. 7.0a	文件编号	发行年月日
	安环地球环境 第 26-002 号	2026. 04. 02
修订内容以及理由	· 附表5仅保留管制内容，示例物质一览表移至新增的附表7。 · 附表1-1. 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及制品中禁止含有）的A13新增中链氯化石蜡相关物质，A16中增加全氟己烷磺酸相关物质。A17新增长链全氟羧酸(LC PFCA)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并相应递减后续编号。 · 随JAMP的改组，将JAMP的表述变更为CMP联盟。 · 附表5的1000ppm处并列标注0.1wt%。 · 附表5-A01～A04 将框外的译注移至框内，并新增欧盟REACH限制物质的条件。 · 附表5-A06、A07 将框外的译注移至框内。 · 附表5-A08、A09 新增相关物质名称。 · 附表5-A11 新增加加拿大特定有害物质禁止规则的条件。 · 附表5-A18 将框外的译注移至框内，并新增欧盟REACH授权对象物质的条件。 · 附表5-A20 新增欧盟REACH限制物质的条件。 · 附表5-B01 新增欧盟REACH限制物质的条件及相应物质名称。 · 附表7 移至单独文件，并新增chemSHERPA标记及是否需要SDS的信息。 · 附表7-A03 新增四乙基铅（CAS RN 78-00-2）。 · 附表7-A13 新增9种中链氯化石蜡。 · 附表7-A15 新增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以及3种PFOA相关物质。 · 附表7-A16 新增121种全氟己烷磺酸（PFHxS）相关物质。 · 附表7-A17 新增174种长链全氟羧酸（LC PFCA）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 附表7-A20 删除特定胺类，新增15种染料及颜料的示例物质。 · 附表7-A24 将UV-328（CAS RN 24973-55-1）从A25移至此处。 · 附表7-A25 新增五氯苯酚（CAS RN 87-86-5）、硫代磷酸-0,0-二乙基-0-(3,5,6-三氯-2-吡啶基)酯（CAS RN 2921-88-2）。 · 附表7-B01 新增苯（CAS RN 71-43-2）。 (Ver7.0→Ver7.0a的变更点) · 在修订历史之后新增了<关于商标>的条目。 · 将附表5-A17中长链全氟羧酸（LC PFCA）的碳数更正为C9-21。 · 附表7 中，针对以下物质名称注明其为商标： A08 FireMaster FF A10 Ugilec141、Ugilec121、Ugilec21、DBBT A25 Mylex、Kelsen、Decloran Plus · 附件2 将页脚日期更新为2026.04。	

（Ver. 2.0以前）的修订历史，请参照“住友电工集团 绿色采购质量方针”）

<关于商标>

“CAS”、“CAS RN”是美国化学会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chemSHERPA”是一般社团法人产业环境管理协会的注册商标。

附表1. 禁止物质

本集团的禁止物质如附表1-1~1-2所示。此外，分别汇总成了附表1-1的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禁止含有的物质），和附表1-2的管理等级B（物质、混合物中禁止含有的物质）。另外关于阈值或对象用途等的详细内容，请根据各物质群参照附表5。另外可以适用以各产品为对象的法令的除外用途等时，则遵守相关规定。

附表1-1. 管理等级A（物质、混合物和成形品中禁止含有）

No.	大分类	物质/物质群名	物质的详细内容
A01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镉/镉化合物	附表 5、7-A01
A02		六价铬化合物	附表 5、7-A02
A03		铅/铅化合物	附表 5、7-A03
A04		汞/汞化合物	附表 5、7-A04
A05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	附表 5、7-A05
A06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类(TBT类)、三苯基锡类(TPT类)等)	附表 5、7-A06
A07		二丁基锡化合物及二辛基锡化合物	附表 5、7-A07
A08	卤素类有机化合物	多溴联苯(PBB)类	附表 5、7-A08
A09		多溴二苯醚(PBDE)类	附表 5、7-A09
A10		多氯联苯(PCB)类及特定替代品	附表 5、7-A10
A11		多氯三联苯(PCT)类	附表 5、7-A11
A12		多氯萘(仅限于氯原子数 2 以上的物质)	附表 5、7-A12
A13		某些短链及中链氯化石蜡(碳数 10-17)	附表 5、7-A13
A14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	附表 5、7-A14
A1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 以及PFOA相关物质	附表 5、7-A15
A16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 以及PFHxS相关物质	附表 5、7-A16
A17		长链全氟羧酸(碳数C9-21 LC PFCA)及其盐类 以及LC PFCA相关物质	附表 5、7-A17
A18	其他	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类	附表 5、7-A18
A19		石棉类	附表 5、7-A19
A20		生成特定胺的部分偶氮染料和颜料	附表 5、7-A20
A21		破坏臭氧层物质	附表 5、7-A21
A22		放射性物质	附表 5、7-A22
A23		富马酸二甲酯(DMF)	附表 5、7-A23
A24		特定苯并三唑	附表 5、7-A24
A25		化审法上指定为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物质/物质群，本标准的附表 1 中没有作为特定的物质/物质群列出的物质/物质群	附表 5、7-A25
A26		劳动安全卫生法上指定为禁止制造的物质等的物质/物质群，而没有指定为本标准的等级A 的物质/物质群 (安全卫生法 政令第十六条第一项中规定的物质)	附表 5、7-A26
A27		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BPR)中未被批准以及用途未被认可的活性物质	附表 5-A27

附表1-2. 管理等级B（物质、混合物中禁止含有）

No.	物质/物质群名	物质的详细内容
B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土壤污染对策法-第 1 种特定有害物质)	附表 5、7-B01

附表2. 管理物质

本集团的管理物质如附表2-1~2-2所示。此外，分别汇总成了附表2-1的管理等级C（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应公开含有信息），和附表2-2的管理等级D（物质、混合物中应公开含有信息）。另外即使是附表2中包含的物质，若是本标准的管理等级A或B中指定的物质，则优先遵从本标准。

关于是否需要公开含有信息的阈值的考量方法，请参照附表4。

附表2-1. 管理等级C（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应公开含有信息）

No.	对象	内容	备注
C01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1、※2	日本 化审法-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除了本标准中指定为等级A或等级B的物质/物质群
		美国 有害物质规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对象物质（第6条）	
		EU ELV 指令 2011/37/EU	
		EU RoHS 指令 2011/65/EU ANNEX II	
		EU POPs 规则（EC）No 850/2004 ANNEX I	
		EU REACH 规则（EC）No 1907/2006 Candidate List of SVHC for Authorisation（认可对象候补物质）和 ANNEX XIV（认可对象物质）※3	
		EU REACH 规则（EC）No 1907/2006 ANNEX XVII（限制对象物质）	
		EU 医疗器械法规（MDR）（EU）2017/745 Annex I 10.4 化学物质	
		中国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 RoHS）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GADSL)	
		IEC 62474 DB Declarable substance groups and declarable substances	

※1: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根据相应法令、附件的修订，也需适当更新。确认时请使用数据制作工具（chemSHERPA-CI/-AI）的最新版。

管理对象物质一览表（付费）在上述 CMP联盟网站上提供。

chemSHERPA 数据制作工具 <https://cmp-consortium.com/chemsherpa/tool>

※2: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等，在 chemSHERPA 上是管理对象物质，在本标准中全都属于管理等级 A（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禁止含有）。附表 2-1 中“C01”作为“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不允许成形品中含有。

※3: 根据 EU 修订废弃物框架指令（WFD）（EU）2018/851，REACH 规则规定有义务登录成形品和其复合品中的关注物质（SCIP）数据库，含有 REACH 规则的 SVHC 的成形品等在注册时必须公开必要的信息。

修订废弃物框架指令（EU）2018/851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21299800-6f9e-11e8-9483-01aa75ed71a1/language-en>

废弃物框架指令 2008/98/EC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a32ddb30-1a98-4911-964a-e4f4f638f20d/language-en>

ECHA SCIP 数据库

<https://echa.europa.eu/scip>

附表2-2. 管理等级D（物质、混合物中应公开含有信息）

No.	内容	备注
D01※4	【毒物及剧烈物取缔法】：剧烈物※5	关于被指定为本标准的等级 A、B 或等级 C 的物质，优先遵从
	【化管法（PRTR 法）】：第一种、第二种指定化学物质※6	
	【安全卫生法】：标签及 SDS 交付义务对象物质※7	
D02	【地球温暖化对策推进法】：温室气体※8	
	【臭氧层保护法】：特定物质替代物质※9	

※4：必须要通过SDS公开含有信息。

※5：厚生劳动省 毒物及剧烈物取缔法 剧烈物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e_trans=&slScNm=RJ_03_001

※6：经济产业省 化学物质排出把握管理促进法 SDS制度 对象化学物质

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law/msds/2.html

※7：厚生劳动省 劳动安全卫生法 应当通知其名称等的危险物品和有害物质（通知对象物）

<https://anzeninfo.mhlw.go.jp/anzen/gmsds/gmsds640.html>

※8：环境省 温室气体排出量的计算、报告、公开制度相关法规“地球温暖化对策法”和“同法施行令”法第二条第三项及施行令第二条和第三条

<https://policies.env.go.jp/earth/ghg-santeikohyo/law.html>

※9：经济产业省 臭氧层保护法 特定物质替代物质相

关条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件F 第一类和第二类

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ozone/files/outline/Annex_F.pdf

附表 3. 制造工序中的全面废止使用物质

本集团在制造工序中要求全面废止使用的物质如附表3所示。这些物质作为臭氧层保护法的特定物质，是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C、E所记载的内容，在本集团采购的产品的制造工序中禁止使用。

No.	物质群名	蒙特利尔议定书物质群	适用除外
1	氯氟烃（CFC）	A-I	■ 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除外规定的用途
2	卤代烷	A-II	
3	其他氯氟烃（CFC）	B-I	
4	四氯化碳	B-II	
5	1,1,1,-三氯乙烷	B-III	
6	氢氯氟烃（HCFC）	C-I	
7	氢溴氟烃（HBFC）	C-II	
8	溴氯甲烷	C-III	
9	甲基溴	E-I	

附表 4. 管理物质的报告对象浓度判定标准
(引自 chemSHERPA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 利用规章[1.5 版]) ※10

- ☐ 成分信息的传达标准如下表所示。化学品按照每个产品相对的重量浓度，成形品按照每个材料相对的重量浓度。
- ☐ 以供应链全体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所需的信息传达为目的，作为成分信息的传达中 chemSHERPA 的自主标准，设定 0.1wt%的阈值。

法规中对阈值的规定		管理对象物质的含有浓度	是否需要传递成分信息
明确用于受法规限制的用途时，以及用途不明时	法定阈值 >0.1wt%	超过法定浓度	必须传递包含了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超过 chemSHER 自主标准 0.1wt%、 且低于法定浓度	根据 chemSHERPA 自主标准，传递包含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低于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无需传递该物质的信息。但可自愿进行传递。
	法定阈值 ≤0.1wt%	超过法定浓度	必须传递包含了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低于法定浓度	无需传递该物质的信息。但可自愿进行传递。
明确未用于受法规限制的用途时	超过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根据 chemSHERPA 自主标准，传递包含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低于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无需传递该物质的信息。但可自愿进行传递。	

(注释) 上表中的法定阈值，指被选中为管理对象标准的法规中，对相应化学物质的含有做出限制的阈值。
当存在多个限制含有阈值时，原则上应选用最小的值。

- ☐ 是否用于法定对象用途和是否需要进行信息传递的判断应由产品供应方进行。在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建议在 B2B 中与产品购买方分享该判断结果。当产品供应方无法判断产品用途时，视为用途不明。
- (注 1) 明确不属于法定对象用途的情况，包括例如通过交流得知产品购入方的用途明显不同于受限用途时，或供应产品时限定只能用于受限用途以外的用途时等等。
- (注 2) 在日本《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限制相关的法律》(以下简称化审法)中，原则上将阈值设为“0”。存在非有意添加的化审法管理对象物质时，当条件符合BAT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最佳可行技术)或得到日本经济产业省承认低于自主管理值时，应在注释栏如实填写。当法定浓度为“0”时，“含量超过法定浓度”意味着不论多么微量，只要存在即视为含有；而“含量低于法定浓度”则意味着完全不含有。“有意添加”的化审法管理对象物质应全部视为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受法规限制实质上禁止生产。

※10: 使用 JAPIA 统一数据表单、IMDS 等chemSHERPA 以外的信息传达工具时，要遵守其指令。

附表 5 禁止物质的管制内容一览表

- 若相关法令有修改，则需遵守最新的法令。
- 可适用于以各产品为对象的法令的除外用途等时，则遵守相关规定。详情请参照产品规格以及/或者各法令的要求内容。

附表5-A01 镉/镉化合物

管制内容		主要法令
内容	用途	
禁止在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 ¹¹ 中，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的总含量禁止超过100ppm	包装材料	■ Dir94/62/EC (EU 包装材料指令) ■ Dir2004/12/EC (EU 修订包装材料指令)
含量禁止 20ppm	便携式电池以及蓄电池	■ Reg EU 2023/1542 (EU电池规则)
禁止含有	由有机聚合物制成的混合物及制品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参考Entry No. 23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含量禁止超过 100ppm (干燥状态)	上述以外 (树脂(包括橡胶、涂料、墨水、颜料、染料等、在干燥状态下的浓度为对象)	■ J-MOSS (JIS C 0950) ■ EU RoHS 指令、ELV 指令 ■ 中国 RoHS ■ 韩国 RoHS

※11：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如：树脂、油墨、涂料等

附表5-A02 六价铬化合物

管制内容		主要法令
内容	用途	
禁止在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 ¹¹ 中，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的总含量禁止超过100ppm	包装材料	■ Dir94/62/EC (EU 包装材料指令) ■ Dir2004/12/EC (EU 修订包装材料指令)
含量禁止超过0.0002wt % (2ppm)	水泥及含水泥物质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参考Entry No. 47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含量禁止超过1000ppm (0.1wt%)	上述以外	■ J-MOSS (JIS C 0950) ■ EU RoHS指令、ELV指令 ■ 中国RoHS ■ 韩国RoHS

※11：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如：树脂、油墨、涂料等

附表 5-A03 铅/铅化合物

管制内容		主要法令
内容	用途	
禁止在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 ^{※11} 中，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的总含量禁止超过 100ppm	包装材料	• Dir94/62/EC (EU 包装材料指令) • Dir2004/12/EC (EU 修订包装材料指令)
禁止含量超过100ppm	便携式电池	• Reg (EU) 2023/1542 (EU 电池规则)
含量禁止超过 300ppm、或者禁止有意添加	电线涂层的最外层	• US (CA) Proposition65
含量禁止超过500ppm	珠宝首饰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参照Entry No. 63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	作为物质或混合物存在于涂料中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参照Entry No. 16, 17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 (0.1wt%)	上述以外	• J-MOSS (JIS C 0950) • EU RoHS 指令、ELV 指令 • 中国 RoHS 指令 • 韩国 RoHS 指令

※11: 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如: 树脂、油墨、涂料等

附表 5-A04 汞/汞化合物

管制内容		主要法令
内容	用途	
禁止在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 ^{※11} 中，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的总含量禁止超过 100ppm	包装材料	• Dir94/62/EC (EU 包装材料指令) • Dir2004/12/EC (EU 修订包装材料指令)
含量禁止超过 5ppm	电池以及蓄电池	• Reg (EU) 2023/1542 (EU 电池规则)
禁止含有	杀生物剂 (船体涂料、水产养殖用器具或需浸入水中的器具及设备)、木材防腐剂、工业用织物、纱线浸渍剂、工业用水处理剂、各类测量仪器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参照 Entry No. 18、18a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 (0.1wt%)	上述以外	• J-MOSS (JIS C 0950) • EU RoHS 指令、ELV 指令 • 中国 RoHS 指令 • 韩国 RoHS 指令

※11: 构成包装的各均质材料如: 树脂、油墨、涂料等

附表5-A05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限制物质）

※12: 法定阈值示例：变压器油（<0.5ppm。PCB特措法），有机颜料（<BAT水平（注）（需经三省事前确认），其他物品（<50ppm。POPs公约）

（注）“BAT水平”指在工业技术和经济上可降低的最低浓度，用作有害杂质的暂定浓度阈值。是“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的缩写，意为“最佳可用技术”。

附表5-A06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三丁基锡类（TBT类），三苯基锡类（TPT类）等）

管制内容	主要法令
换算成金属锡的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0.1wt%)	- 化审法（第 2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限制物质）

附表5-A07 二丁基锡化合物及二辛基锡化合物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换算成金属锡的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0.1wt%)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限制物质）

附表5-A08 多溴联苯（PBB）类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0.1wt%)	- J-MOSS（JIS C 0950） - EU RoHS 指令 - 中国 RoHS 指令 - 韩国 RoHS 指令
【六溴联苯】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已知含有该物质时，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12: 法定阈值示例：变压器油（<0.5ppm。PCB特措法），有机颜料（<BAT水平^{（注）}（需经三省事前确认），其他物品（<50ppm。POPs公约）

（注）“BAT水平”指在工业技术和经济上可降低的最低浓度，用作有害杂质的暂定浓度阈值。是“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的缩写，意为“最佳可用技术”。

附表 5-A09 多溴二苯醚（PBDE）类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	- J-MOSS（JIS C 0950） - EU RoHS 指令 - 中国 RoHS 指令 - 韩国 RoHS 指令
【四溴二苯醚】 【五溴二苯醚】 【六溴二苯醚】 【七溴二苯醚】 【十溴二苯醚】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非有意使用，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则 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附表5-A10 多氯联苯（PCB）类及特定替代品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PCB 特别措施法
禁止有意使用	-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限制物质） - EU POPs规则

附表5-A11 多氯三联苯（PCT）类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含量禁止超过 50ppm	EU REACH法规 附件XVII（限制物质）
禁止有意使用	加拿大特定有害物质禁止规则 2012 SOR/2012-285

附表5-A12 氯化萘（PCN）类（仅限于氯原子数2以上的物质）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POPs 规则

※12：法定阈值示例：变压器油(<0.5ppm。PCB特措法)，有机颜料(<BAT水平(注)(需经三省事前确认)，其他物品(<50ppm。POPs公约)

(注)“BAT水平”指在工业技术和经济上可降低的最低浓度，用作有害杂质的暂定浓度阈值。是“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的缩写，意为“最佳可用技术”。

附表5-A13 部分短链及中链氯化石蜡（碳原子数10-17）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POPs 规则

附表 5-A14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

管制内容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POPs 规则

附表 5-A1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及PFOA 相关物质

管制内容（内容及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POPs 规则

附表 5-A16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及其盐类

管制内容 (内容及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 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 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 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POPs 规则

附表 5-A17 长链全氟羧酸 (碳数 C9-21 PFCA) 及其盐类和长链 PFCA 相关物质^{※13}

管制内容 (内容及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 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 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 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POPs 规则
LC PFCA及其盐的合计含有量禁止超过25ppb LC PFCA相关物质的合计含有量禁止超过260ppb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附表5-A18 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类

管制内容 (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物质、混合物中禁止有意使用	EU REACH规则 附件XIV (授权对象物质)
4种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有量禁止超过1000ppm (0.1wt%)	EU RoHS 指令

附表 5-A19 石棉类

管制内容 (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且含量禁止超过 1000ppm(0.1wt%)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特定粉尘) - 劳动安全卫生法 (制造禁止物质) -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附表 5-A20 生成特定胺的部分偶氮染料和颜料

管制内容 (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内容	用途	
特定胺 ^{※14} 含有量禁止超过30ppm	纱线、织物及皮革制品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物质或混合物中含有量禁止超过 1000ppm(0.1wt%)	染色用途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 (限制物质)

※14: 欧洲共同体的偶氮染料的使用禁止适用于, 通过偶氮基的还原切断生成一个22种芳香胺的特定偶氮染料和颜料

附表 5-A21 破坏臭氧层物质 (臭氧层保护法-特定物质)

管制内容 (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 臭氧层保护法 - 蒙特利尔议定书

※15: 这些物质有可能包括没有在此列举的同素异形体 (破坏臭氧层物质)

附表 5-A22 放射性物质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 核反应堆等规制法 - 放射线障碍防止法

附表 5-A23 富马酸二甲酯（DMF）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交货品的总质量的含有率禁止超过 0.1ppm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限制物质)

附表 5-A24 特定苯并三唑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REACH规则 附件XIV(授权对象物质)

※12: 法定阈值示例：变压器油（<0.5ppm. PCB特措法），有机颜料（<BAT水平^(注)（需经三省事前确认），其他物品（<50ppm. POPs公约）

（注）“BAT水平”指在工业技术和经济上可降低的最低浓度，用作有害杂质的暂定浓度阈值。是“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的缩写，意为“最佳可用技术”。

附表 5-A25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除去附表 5 的其他表中记载的物质/物质群）^{※15}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即使是非故意的，但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且存在法定阈值 ^{※12} ， 则禁止其含量超过该阈值 若已知含有该物质但无阈值，则禁止含有	- 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EU REACH规则 附件XIV(授权对象物质)

※15: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一览表从下述 WEB 网站获取

https://www.nite.go.jp/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e_trans=&slScNm=RJ_01_001

附表 5-A26 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卫法 政令第十六条第一项上规定的物质）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禁止有意使用	劳动安全卫生法（制造禁止物质等）

附表 5-A27 欧盟 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BPR）未被批准、未被认可的活性物质^{※16}

规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规
禁止出于生物杀灭功能目的的使用 （仅限于最终运往欧盟的产品）	EU 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BPR）

※16: 请从以下网页 Web 查看已获批准的活性物质及其用途。

如未列出，则表示该活性物质未被批准，禁止使用。

<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biocidal-active-substances>

附表 5-B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土壤污染对策法-第 1 种特定有害物质）

管制内容（内容、用途）		主要法令
内容	用途	
禁止有意使用且禁止含有超过1.0wt%	所有用途	• 土壤污染对策法（第 1 种特定有害物质VOC） • EU REACH规则 附件XIV（授权对象物质）
【氯乙烯】禁止含有	气溶胶喷雾	•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限制物质）
【1,1-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烷】物质或混合物中含有量禁止超过1000ppm（0.1wt%）	供应给公众的混合物，或用于表面清洗、清洁扩散等用途	•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限制物质）
【二氯甲烷】含有量禁止超过1000ppm（0.1wt%）	涂层剥离剂	• EU REACH规则 附件XVII（限制物质）

附表6 用语的定义

用语	定义
禁止物质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劳动安全卫生法-制造禁止物质、欧洲 RoHS 指令-限制物质、欧州 REACH 规则-限制物质上指定的化学物质，指判断向本集团的交货品以及本公司产品中含有的可能性较高的化学物质，关于向本公司集团的交货品，原则上要做不含有保证的化学物质
管理物质	指本标准附表 2.上所记载的化学物质，关于本公司交货品，原则上有必要公开是否含有以及含有量、部位、用途等含有信息的化学物质
制造工序中的全面废止使用物质	本标准附表 3.上所记载的臭氧层破坏法-特定物质，是指蒙特利尔议定书上规定的废止对象物质（附件 A~C、E），向本集团的交货品的制造工序中必须废止使用的化学物质
有意使用（添加）	为了给产品或零部件等带来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属性以及质量，需要持续含有时，形成产品时有意使用（添加）
非有意混入	并非有意添加的“不纯物、反应副生成物、分解物、聚合物中的残留单体”等不是有意使用但却含有的状态
不纯物	天然原材料中含有或反应过程中无意产生的物质，精炼过程中无法完全除去
干燥状态	到平时使用产品的状态同等程度为止，溶剂（有机溶剂、水等）挥发的状态

附表 7 禁止物质的示例物质一览表

• 本列表并未涵盖所有相关物质或信息，仅列举了带有CAS注册号®/EC编号的化学物质及其代表性信息。